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戰略合作意向書的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合夥人有意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產業規劃及推薦潛在項目，提升專業能力及善用國際資源，務求達致多元化發展。除有關保密及聲明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合夥人並無法律約束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戰略合作訂立最終協議。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戰略合作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可能戰略合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夥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合夥人有意合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產業規劃及推薦潛在項目，提升專業能力及善用國際資源，務求達致多元化發展(「可能戰略合作」)。詳情載列如下：

### 一 產業規劃及推薦潛在項目

我們將圍繞興化市產業規劃方向及興化經濟開發區現有產業基礎，積極向合夥人推薦並引進符合當地產業發展方向和產業特色的優質潛力企業。

### 一 提升專業能力

提供投融資等領域專業服務。協助合夥人逐步完善投融資流程的模塊化和決策的規範化。

### 一 善用國際資源，務求達致多元化發展

充分利用在國際資本市場上的經驗與資源，協助合夥人拓展國際資本市場的投資及融資機會，幫助搭建獲取海外直接投資及融資的渠道。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訂約方

- (a) 興化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興化經發」)。興化經發是經興化市委及市政府批准，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負責開發區的投融資、開發建設、資產運營、招商引資等工作，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億元，其中市國資辦出資人民幣2億元，佔股71.43%，開發區投資中心出資人民幣8,000萬元，佔股28.57%。興化經發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項目投資、技術開發、信息諮詢、建築材料銷售、物業服務、招商服務、資產租賃、園林綠化服務、土地整理開發、房屋拆遷投資、安置房投資、產業

投資，建設工程施工、基礎設施建設及市政公用設施項目投資及維護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化經發擁有資產總額人民幣165.7億元，信用等級為AA級。興化經發立足於服務園區建設發展，加快實體化轉型佈局，目前重點推進的實體化項目有興化港綠色建材有限公司、興化經發科技產業園運營管理有限公司、江蘇麗澤建設有限公司、興化市華韻快運有限公司等；及

(b) 本公司。

### **正式協議**

本公司及合夥人應竭盡所能就可能戰略合作訂立正式協議。

### **有效期**

本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訂約雙方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後生效。協議生效後一年內，如訂約雙方未簽署落實興化市的具體項目合同，本協議將自動終止。

### **無法律約束力**

除本公告所載有關保密及聲明的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本公司及合夥人造成法律約束力的責任。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考慮到本公司及合夥人主要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經驗，董事認為可能戰略合作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目標和業務發展策略。與興化經發進行戰略合作將為訂約雙方帶來潛在利潤增長，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可能戰略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由於設立可能戰略合作的交易須待最終確認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就可能戰略合作可能或未必會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合夥人就可能戰略合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訂立並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合夥人」	指	興化市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聯席主席）、鄧東平先生（聯席主席）、朱治鋨先生、呂平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